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傅明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虞洪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范信龙先生为总工程师，张建中先生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2、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宁波百蔚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双方以设备投产开始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净额作为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曾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4、经核查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温平

罗金明

唐国华

2017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温平



罗金明

唐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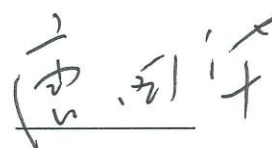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温平

罗金明



唐国华

2017年8月25日